

監察院調查桃園市政府辦理「北景雲開發計畫」工程缺失案，促成該府修正相關法令，訂定精進施工品質計畫，防杜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緣起與發現~

桃園市「北景雲計畫」內容包含新建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廳舍及桃園市大湳社福館等 3 棟建築物及地下停車場，計畫統包工程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結算金額新臺幣 12 億 8,208 萬餘元。該計畫完工後不久，各場館施工缺失頻仍，嚴重影響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尤其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下稱八運中心）5 樓羽球場天花吸音板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發生三級地震時竟全數掉落，現場狼籍險發生人命意外，引來國外媒體報導，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爰監察院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新工處代辦「北景雲開發計畫」，未督同專業營建管理（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下稱 PCM）確依統包作業須知審查八運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因而統包設計單位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之現場施工製造圖（Shop drawings），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竟均無人察覺。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即骨牌般崩解掉落。監察院尚發現：1.八運中心、大湳消防分隊施工期間即經施工查核有漏水、裂縫等常見缺失情形，惟新工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統包工程契約即時處置；保固期間亦未有效要求統包商限期改善，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2.新工處辦理 PCM 契約變更作業，已逾投標須知第 62 點規定所載可後續擴充金額上限。3.新工處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按不同建築物用途分類核計監造服務費，致有溢計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情事。4.本案統包商所提送 TAB

(Testing, adjusting ,and Balancing) 報告，非由統包需求書所規定之第三公正單位（公立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所測試。5.統包商、監造單位及 PCM 均有部分專職人員違約兼職情事，新工處除依相關契約計罰外，惟未就事實提報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裁處及移送相關公會懲戒等缺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桃園市政府嗣訂定公共工程驗收計畫書製作作業程序及工程保固缺失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具體改善作為如下：1、技服招標階段：建立技服廠商履歷查詢系統。2、規劃設計階段：（1）強化工法可行性評估於規劃階段進行可行方案檢討及工法檢討。（2）訂定設計檢核表。（3）結構設計外部審查機制。（4）專項外部審查機制。3、施工階段：（1）偵錯機制。（2）加強教育訓練。（3）承商高層檢討會議。（4）加強科技施工管理。（5）提升品質工法。（6）健全廠商施工中財務狀況，提升估驗計價效率。（7）計畫書委外審查。4、保固階段：（1）分析常見保固缺失，於施工階段先行改善，並檢討精進方式。（2）精進工程修復專業，邀請工程修復專長之專家學者辦理研討會。

糾正案

調查案